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

士檢貴公 107 偵 11452 字第 38149 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1145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各 1 件，本案被告黃宏福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11452 號竊盜等案，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各 1 件，因被告黃宏福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 吳爾文 決行